

最近，大荔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，法院依照法定程序，通知被告人到庭应诉，经被告人陈述，原来这是一起关于炒作虚拟货币引发的经济纠纷。

原告张某与被告杨某系朋友关系，平时常在微信聊天，有次杨某找到张某说有一个项目稳赚不赔，张某通过了解得知，该项目就是通过网络购买虚拟货币“比在币”，张某对于虚拟货币一窍不通，杨某便说有专业的老师指导购买。张某便向杨某转账6500元，杨某帮助张某注册账户后，便将网络平台的账户交给张某，张某随即按照微信群中的指导购买虚拟货币。后因虚拟货币交易网站平台关闭，张某购入的虚拟货币无法提现，遂张某便将介绍人杨某起诉至法院。